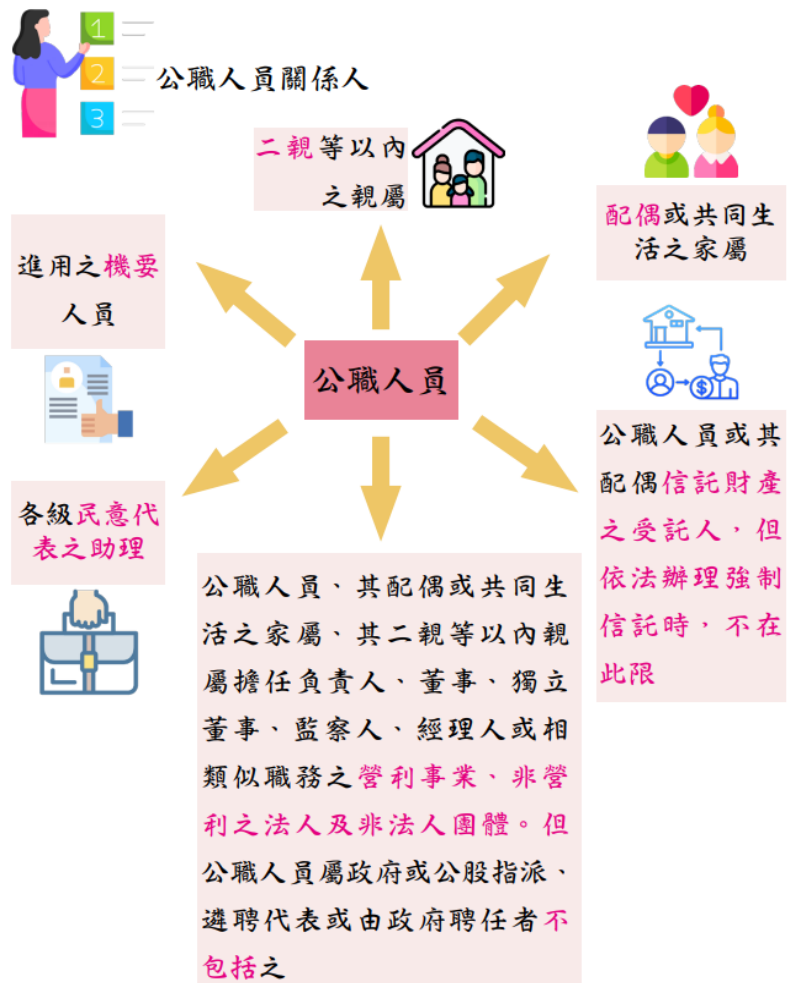


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之關係人～

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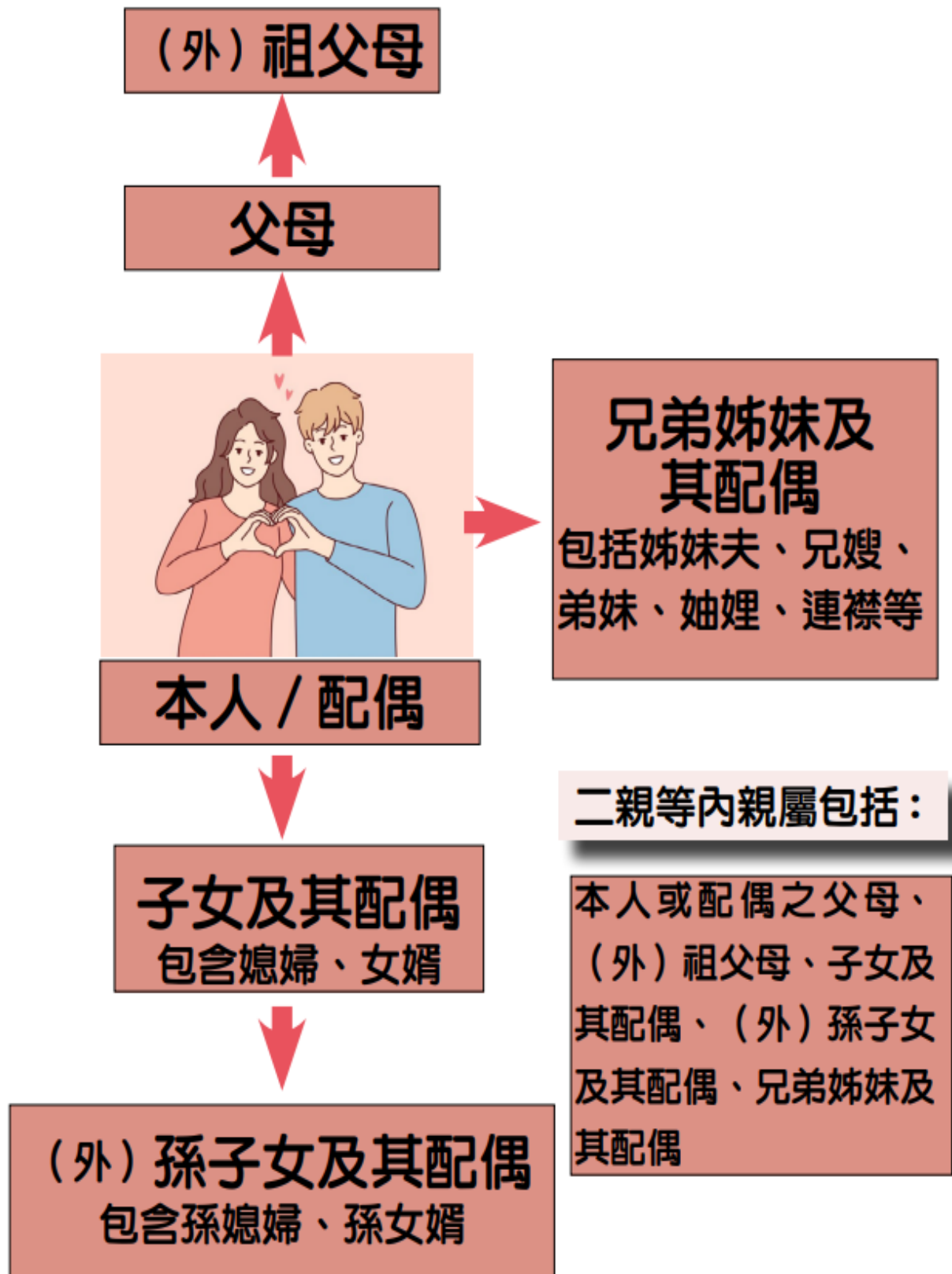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同法第 3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為：

- (一)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(二)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(三)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- (五)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- (六)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



法律名詞小辭典 1：二親等親屬範圍





法律名詞小辭典 2

利衝法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

1	與公職人員「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」	V
2	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，而無共同生活	X
3	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，因進用之際，後者尚非其關係人	X
4	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婚約，而與公職人員同居，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，則自同居時起，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	V
5	原先辦理離婚，俟進用後未久，即與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再行結婚，視為公職人員家屬	V
參考法規：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函 、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		



法律名詞小辭典 3

利衝法所稱之機要人員

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。參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，機要人員應為各機關所進用，是以所稱「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」，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（下稱核派機關）之首長為公職人員；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，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，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。（參[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](#)、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）



法律名詞小辭典 4

利衝法所稱之營利事業

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，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」。例如：公司、事務所、商行、包工業、農漁會屬之。



知識充電站

某縣議員為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之負責人，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」之營利事業時，則該協會屬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(參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函)



法律名詞小辭典 5

利衝法所稱之非營利法人

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所稱非營利之法人，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。」例如：基金會、體育協會、職業工會、警察之友會、氣象學會、樂團、私立學校、員工消費合作社等。



知識充電站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，為非營利之法人，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。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支會「會長」或團委會「主委」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，該支會及團委會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，自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，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，則不在此限。(參[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函](#))



法律名詞小辭典 6

利衝法所稱之**非法人團體**

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所稱非法人團體，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，具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，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。」例如：宮廟、宗親會、同鄉會、婦女會、校友會、家長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管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產銷班等。

三、另依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7 月 18 日廉利字第 11105003680 號函釋規定，若申請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原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（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）排除公職人員關係人之身分；倘該事業、法人或團體中又有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2 等親以內之親屬，則該事業、法人或團體仍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身分。

 觀念建立

